建设项目环评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项目编号：SXHC2026-137）

甲方：西安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乙方：陕西康得新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时间：2026.7

地点：西安市

甲方（采购人）：西安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陕西康得新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建设项目环评技术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XHC2026-137） 由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西安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成交供应商陕西康得新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委托内容：对西安高新区行政审批局审批权限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估过程提供费用相关服务，根据区域相关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按照西安高新区行政审批局要求，组织专家进行环评技术评审相关服务。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综合单价为：人民币490元（大写：肆佰玖拾圆整）。

（二）合同综合单价为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全部责任义务、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任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组织费、管理费、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三）合同综合单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人工成本变化、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

（四）合同结算款根据综合单价*已完成评审项目数量+专家费据实结算；本年度最终结算费用以实际开展建设项目环评评审数量产生费用和开展环评报告复核产生的费用为准，本年度最终累计结算费用不能超出项目采购预算（20 万元，大写：贰拾万圆整）。当累计结算

费用达到年度采购预算时，甲方有权暂停委托新的评审项目，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支付超出预算部分的费用。

三、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按季度结算。乙方应于每季度服务完成后，向甲方提交当季度已完成项目清单、服务成果、结算资料及验收申请。经甲方审核确认并验收合格后，按照“综合单价×已完成并验收合格的评审项目数量+专家费”据实结算。

（二）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及甲方要求的结算资料。乙方未提交验收资料、结算资料、合法有效发票，或者服务成果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专家费用由甲方按照省、市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确定执行（固定专家费用标准为每个项目500元/人）。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专家费用后，应于10个工作日内完成专家费用支付，并留存支付凭证备查。

（四）受财政预算拨付的影响，本项目付款进度以财政预算到位为前提，乙方充分理解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内部费用审批流程的相关规定，因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履行该流程而导致延迟付款的，乙方不追究甲方的任何责任，不得据此暂停服务、主张违约责任或解除合同。

（五）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

账户名称： 陕西康得新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账号：806010401421019580

开户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创业研发园锦业路6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6TT3YJ2F

四、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一）合同期限：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一次招标沿用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所提供服务经甲方考核合格，且采购内容不变、采购预算有保障、服务价格不变或降低的，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若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出现预算调整、需求变更、政策调整、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或乙方服务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等情形，甲方有权不再续签或提前终止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服务地点：西安高新区范围内，具体按照甲方要求为准。

五、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

2.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审核，提供建议及意见，确定最终实施的服务方案，以便乙方遵照执行；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要求的服务成果进行修改、补充、完善或重新组织评审，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甲方有权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6.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调整项目实施顺序、实施时间及评

审计划，乙方应予以配合。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2.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

3.乙方保证所安排的相关人员按照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进行服务，乙方在合作期间内不得迟到早退，如有特殊情况，必须事先通知并征得甲方同意；

4.乙方提交的方案等应得到甲方确认再予以实施；

5.乙方需熟悉陕西省、西安市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工作流程，熟悉陕西省、西安市专家库内专家基本情况及专业类别；

6.乙方在服务期间发布的任何涉及有关甲方的相关信息，需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发布；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六、服务质量保证

（一）乙方需建立高效的管理团队，项目团队组成合理。

（二）乙方需派一名项目负责人（李魁 13484591244），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负责人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

（三）环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要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进行方案实施。

（四）乙方需提交所有实施方案流程及说明文档。

（五）乙方需设有详细的技术资料档案和服务档案以便于更好地提供服务

七、验收

（一）服务期满后，由乙方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经甲方确认后，由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实际履约情况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次服务的最终认可。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整改、补充完善，整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整改完成后重新组织验收。

（二）验收依据：

1.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附件等文件；

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承诺）函；

3.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标准；

4.甲方提出并经双方确认的服务要求、工作成果及考核标准。

（三）验收合格仅表明乙方已完成相应阶段或全部服务内容，不免除乙方因服务质量瑕疵、违反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应承担的相应责任。

八、保密条款

（一）双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未公开信息及其他依法应予保密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泄露、转让或者允许第三方使用上述保密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期限届满之后，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

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但接受方因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纪检监察、司法程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行业自律要求或者内部档案管理规定需要披露、报送或者留存工作底稿资料的，不视为违反保密义务。

（三）本协议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披露方现有的潜在的业务、运营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书面材料、演示文稿、电子数据、或其他形式的资料（包括：价格、市场营销计划、客户名单、相关数据等），但不包括以下资料：

1.为公众所知的；

2.接受方通过没有保密义务的独立渠道合法获得的资料；

3.接受方在本协议保密条款签订之前已经知道的非保密性的资料；

4.因法律行为（包括诉讼、仲裁等行为）和执行国家政策的需要进行披露的资料。

（四）乙方应加强对参与本项目工作人员的保密管理，对其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九、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的相关条款、本合同约定、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履行各自义务。

（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提供服务，并保证服务成果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采购文件要求。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补充完善或重新提供服务，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

方承担：

1.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者提交服务成果的；

2.服务成果存在遗漏、错误、瑕疵或者不符合合同约定及采购文件要求的；

3.未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修改、补充、完善工作的；

4.未按要求组织专家开展评审工作或者组织的专家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5.项目负责人、服务团队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影响合同履行的；

6.存在其他违反合同约定、影响项目正常实施情形的。

乙方未在甲方要求期限内完成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及采购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合同价款、解除合同，乙方应按违约行为发生时甲方已确认结算的服务费用总额的30%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三）因不可抗力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双方应积极采取措施减少损失；经协商仍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可依法变更、延期履行或者解除合同，双方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服务全部或部分转包、违法分包给第三方实施。乙方擅自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按违约行为发生时甲方已确认结算的服务费用总额的30%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五）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义务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限期整改；乙方拒不整改、逾期未整

改或造成严重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六）乙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各项管理制度，服从甲方工作安排，文明履约，并按照本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甲方要求及时、规范完成各项服务工作。因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法违规、工作失误、失职、怠于履职、未按约定履行服务义务等原因，导致项目延期、重新组织评审、重新出具成果文件、行政机关退件、专家投诉、项目无法按期推进，或者造成甲方损失、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害及其他影响项目正常实施情形的，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不可抗力

（一）乙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服务内容中断，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甲乙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9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三）乙方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二、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三）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五）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西安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盖章）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都市之门A座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李悦

电话：

日期：2026.7.7

乙方：陕西康得新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人街办锦业路38号粤汉国际A座1908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电话：13484591244

日期：